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石珮君  
電話：7112175#30  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68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111學年度七年級體育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  
15人案，本府勉予核定貴校成班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並復貴校111年  
6月27日彰花中學字第1110002789號函及111年7月7日彰花  
中學字第1110002991號函。
- 二、貴校體育班設置之項目於108-110年全中運並無獲得名次，  
其中籃球項目於111學年度更無新生，本府基於輔導之角度  
勉予核定貴校七年級體育班成班，惟請貴校配合辦理以下  
事項：
  - (一)自111年度起需連續3年接受評鑑，且評鑑成績皆須達70  
分。
  - (二)請積極訓練，平日及寒暑假訓練成果每3個月函報本府備  
查。
  - (三)請積極招生，並於111學年度寒假辦理轉學考，讓七年級  
人數達15人。
  - (四)本府給予貴校1年改善期，需招生人數（111、112學年

學務處 收文:111/07/15



1110003105

無附件

度)及111年度評鑑成績皆達標。

(五)如貴校有未達成上述標準或未落實相關作為之情形，將  
納入本府核定112學年度體育班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